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对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相关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相关授权事项。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晓勇

郑曙光

段嘉刚

2020 年 10 月 2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